

山東鳳祥股 有限

2024年7月

目錄

第	總則	3
第	經營宗 圍	4
第	股 和註 資本	5
第四	股 增減和回購	7
第	購買 股 的財務資助	9
第	股票和股東名	9
第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13
第	股東大會	15
第	董 會	24
第一節	董事	24
第二節	董事會	26
第三節	董事會 門委員會	30
第	董 會 秘書	31
第	總經理 高級 理 員	32
第	監 會	33
第	董 、監 和高級 理 員的資格和義務	35
第 四	財務會計制度	36
第	利潤分配	37
第	會計師 務所的聘	39
第	通知	40
第	的合併與分	42
第	解 和清	43
第	的修訂	45
第	附則	46

山東鳳祥股 有限

第 總則

第 條 東鳳 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係依照《中華人民共和 公司法》(以下簡稱「《 法》」)、《中華人民共和 券法》、《香 合交 所有限公司 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 板 市規則》」)和 家其他有關法 、 政法規成立 份有限公司。

公司於2010年12月17日以發起方 設立，並於2010年12月17日 市工 政管理 註冊登記，取 公司營業 照。

公司 的 統一 會信用代碼 : 91371500723866545F。

公司 的 發起人 新鳳 控 集 有限責任公司和 東鳳 投資有限公司。

第 條 公司 的 註冊名稱 :

中文全稱： 東鳳 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稱：h d F x C ., t d.

第 條 公司 的 住所： 東 陽穀縣安樂鎮劉廟村

郵政編碼：252325

電話：0635-7136000

傳 真：0635-7136002

第四條 公司 的 法定代 人 公司董事長。

第 條 公司 的 營業期限 30年，具有獨立 的 法人資格。公司以其全部資產 公司債務承 責任；公司 東以其認購 的 份 限 公司承 責任。

第 條 本章程 公司 的 則，由公司 東大會 的 特別決 通過，於公司 東大會決 通過之日起生效，以取代原來 市 監 管理部門備 之公司章程。本章

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 規範公司組織與 公司與 東、 東與 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 具有法 約束力 文件。

第 條 本章程 公司及其 東、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有約束力；前述人員 可以依 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 權利主 。

東可以依 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 本章程起訴 東、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東可以依 本章程起訴 東； 東可以依 本章程起訴公司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 向仲 機構申 仲 。

第 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 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 出資 限所投資實體承 責任。

法 規定公司不 成 所投資企業 債務承 連帶責任 出資人 ， 其規定。

第 條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指公司 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和董事會 以及其他由董事會 任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人員。

第 經營宗 圍

第 條 公司經營宗旨： 企業發 成 界一流企業，承 會責任， 恩回會。 客創造價值， 員工創造機會，使 東獲 投資回 。

第 條 公司 經營範 可 家 養；家 宰；種畜 生產；種畜 經營； 品生產； 品 ； 品 網 ； 料生產；獸藥經營； 料生產；動物無害化處理；道路貨物運輸（不含危 貨物）。（依法 經 准 ， 經相關部門 准 方可開 經營活動，具體經營 以相關部門 准文件 可 件）一般 ； 糧 收購； 品進出口；貨物進出口； 進出口；進出口代理；畜牧漁業 料 ；農副產品 ； 料 ； 服務、 開發、 交流、 轉 、 推廣；中草藥種植（中 有和特有 珍貴優良品種）； 產中草藥（不含中藥 片）購 ；會 及 覽服務；機動車修理和維 。

(依法 經 准 的 外， 營業 照依法自主開 經營活動)(所有經營範 不 涉及外 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內容)。

前款所指經營範 以公司登記機關 的 審核 。

公司可以 內外市 化、業務發 和自身 力及業務需要， 整經營範 ， 並按規定 辦理有關工 登記 續。

第 股 和 註 資 本

第 條 公司 任何 候 設置 通 ，公司發 的 通 包括內資 和外資 份。公司 需要，經中華人民共和 (以下簡稱「 國 的 務院(以下簡稱「 國務 院」)授權 公司審 部門註冊/備 ，可以設置其他種 的 份。

如公司設置其他種 的 份， 其他種 份 以 身 其他 所作 的 任何 中 有權利 先 的 次序。如公司 本包括無投 權 的 份，則 等 份 的 名稱 加上「無投 權」 的 。 有質包承事 合投 的 份別每

第 條 經 務院 券主管機構註冊／備 ，公司可以向 內投資人和 外投資
人發 。

前款所稱 外投 資人 指認購公司發 份 外 和香 特別 政 、 澳門特別
政 、 投資 人； 內投資 人 指認購公司發 份 ， 前述 以外
中 華人民共和 內 投資 人。

第 條 公 司 向 內 投 資 人 發 以 人 民 幣 認 購 份 ， 稱 內 資 。 公 司 向
外 投 資 人 發 以 外 幣 認 購 份 ， 稱 外 資 。 外 資 外 上 市 ， 稱 外
上 市 外 資 。

前款所稱外幣 指 家外 主管部門認可 ， 可以用來向公司繳 款 人 民 幣 以
外 其 他 家 法 定 貨 幣 。

內資 東和外資 東同 通 東 ， 有同等權利，承 同等義務。

第 條 公 司 發 香 交 所 有 限 公 司 (以 下 簡 稱 「 香 港 聯 所 」) 上 市 外 資
， 簡 稱 指 獲 香 交 所 准 上 市 ， 以 人 民 幣 標 面 值 ， 以 幣
認 購 和 進 交 。

第 條 公 司 成 立 向 發 起 人 發 通 8,600 萬 ， 由 公 司 發 起 人 認 購 和 持
有 ， 其 中 ：

股東名	認購股 (萬)	持股比例 (%)
新鳳 控 集 有 限 責 任 公 司	5,160	60
東鳳 投 資 有 限 公 司	<u>3,440</u>	<u>40</u>
合	<u><u>8,600</u></u>	<u><u>100</u></u>

第 條 公司 的 本結構 ：

本合 1,582,618,000 ，其中內資 1,045,000,000 ，佔 本總 約66.03% ， 外上市外資 537,618,000 ，佔 本總 約33.97% 。

第 條 公司 的 註冊資本 人民幣1,582,618,000元 。

第 條 公司 的 份可以依法轉 。 香 上市 的 外上市外資 的 轉 ，需到公司委 香 當 的 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

第四 股 增減和回購

第 條 公司 的 經營和發 的 需要，依照法 、法規及本章程 的 規定，經東大會特別決 ，可以採用下列方 加資本：

(一) 公開發 份；

(二) 非公開發 份；

(三) 向現有 東 送 ；

(四) 以公 金轉 本；

() 法 、 政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監管機構允 的 其他方 。

公司 資發 新 ，按照本章程 的 規定 准 ， 家有關法 、 政法規規定 的 程序辦理 。

第 條 依 公司 的 章程 的 規定，公司可以 的 註冊資本。公司 註冊資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 的 程序辦理 。

第 四條 公司 註冊資本 ， 編 資產負債 及財產 。

公司當自股東大會作出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上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提供擔保。

公司資本的註冊資本，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如有）。

第 條 公司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主板上市規則》的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並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註冊／備案（如需），回購公司股份：

（一） 公司註冊資本；

（二）與持有公司其他公司合併；

（三） 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權激勵；

（四） 股東因股東大會作出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五） 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

（六）公司維護公司價值及利益及危危危即及危危危司及危危危及司危司危司危危 危化危司危危危 危危

(二) 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購回；

(三) 券交易所外以 方購回；

(四) 法、政法規可和監管機構准 的其他情況。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 的、第(三)、第()、第(六) 規定 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當通過公開 集

公司 當

外上市外資 東名冊正、副本

第 條 公司公開發 份前已發 的 份，自公司 券交 所上市交
之日起

第四條 任何登記股東名冊上的股東，如果其姓名(名稱)登記失，可以向公司申請發新。

內資股東失，申請發，依照《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外上市外資股東失，申請發，可以依照外上市外資股東名冊正本存放法、券交易所規則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第四條 公司於任何由於註原發新受到害人無賠償義務，非當事人公司有欺。

第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第四條 股東按其持有份種和份有權利，承義務；持有同一種份股東，有同等權利，承同種義務。

公司各股東以利其他所作任何中的有同等權利。法人作公司東，由法定代 人 法定代 人 儻 同登登務

() 查閱、複 本章程、 東名冊、 東大會會 記錄、董事會會 決 、監事會 會 決 、財 務會 告；連續一百八 日以上 獨 的合 持有公司百 之 三以上 份 的 東要求查閱公司 會 帳簿、會 帳簿、會 帳簿， 當向公司提出 面 求， 當 當。公司有合理 認 東查閱會 帳簿、會 帳簿有不正 當 的，可 害公司合法利益 的，可以 提供查閱，並 當自 東提出 面 求之日起 日內 面答覆 東並 理由；

(六) 公司 止 算 ，按其所持有 的 份份 加公司剩餘財產 的 配；

() 東大會作出 的 公司合併、 立決 持異 的 東，要求公司收購其 份；

(八) 法 、 政法規、部門規章 本章程所 的 其他權利。

第四 條 公司 東承 下列義務：

(一) 守法 、 政法規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認購 份和入 方 繳 金；

(三) 法 、法規規定 的 情 外，不 ；

(四) 不 濫用 東

公司控制股東及實控人、公司、公司、會公、東負有、信義務。控、東
嚴格依法、使出資人、權利，控、東不、利用利潤、配、資產重組、外投
資、資金佔用、借款、保等方、害公司、和、會公、東、合法權益，不、利用
其控制、害公司、和、會公、東、利益。

第四 條 本章程所稱「控、東」指具備以下、件之一、的、東：

(一) 人、獨、與他人一致、動，通過實、支配公司、份、決權、夠決定董事
會、數以上成員、任免；

(二) 人、獨、與他人一致、動，可以、使公司30%以上(含30%)、的、決權
可以控制公司、30%以上(含30%)、決權、使；

(三) 人、獨、與他人一致、動，持有公司發、外50%(含50%)以上、的、
份，但、有相、外；

(四) 人、獨、與他人一致、動，依其可實、支配、的、公司、份、決權足以、公
司、東大會、決、產生重大、響；

(五) 人、獨、與他人一致、動，可以實、支配、決定公司、的、重大經營決策、
重要人事任命等事、；

(六) 公司、上市、券監管機構認定、的、其他情、。

本、所稱「一致、動」指兩個、兩個以上、的、人以、的、方(不、口、面)
的、成一致，通過其中任何一人取、公司、投、權，以、到、鞏固控制公司、的、
的、。

第 章 股東大會

第 條 東大會、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使、權。

第 條 東大會、使下列、權：

(一) 舉和、換非由、工代、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酬事、；

(二) 舉和、換由、東代、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酬事、；

- (三) 審 准董事會 的 告 ；
- (四) 審 准監事會 的 告 ；
- () 審 准公司 的 利潤 配 方 和 虧 方 ；
- (六) 公 司 加 註 冊 資 本 做 出 決 ；
- () 發 公 司 債 券 做 出 決 ；
- (八) 公 司 合 併 、 立 、 公 司 轉 讓 、 解 散 和 算 等 事 做 出 決 ；
- () 修 改 公 司 章 程 ；
- () 公 司 用 、 解 不 再 續 會 師 事 務 所 做 出 決 ；
- (一) 審 獨 合 持 有 公 司 百 之 一 以 上 份 東 提 ；
- (二) 審 准 第 二 規 定 的 外 保 事 ；
- (三) 審 金 超 過 公 司 最 一 期 經 審 總 資 產 的 30% 的 款 (包 括 年 度 算 內 和 年 度 算 外) 、 外 投 資 、 資 產 出 售 、 收 購 、 質 押 及 其 他 資 產 處 置 和 保 事 ；
- (四) 審 准 募 集 資 金 用 事 ；
- () 審 涉 及 新 發 的 權 激 勵 計 劃 和 員 工 持 計 劃 ；
- (六) 審 法 律 法 規 和 公 司 章 程 規 定 當 由 東 大 會 決 定 的 其 他 事 ；
- () 公 司 上 市 的 券 交 所 上 市 規 則 所 要 求 的 其 他 事 ；
- (八) 公 司 年 度 東 大 會 可 以 授 權 董 事 會 決 定 向 特 定 發 不 超 過 公 司 當 全 部 已 發 份 (別 份 , 如 用) 百 之 二 的 份 , 授 權 下 一 年 度 東 大 會 開 日 失 效 , 受 限 於 相 關 法 律 法 規 、 規 範 性 文 件 和 公 司 上 市 券 監 管 機 構 相 關 規 定 。

不韋法法規及上市相關法法規，制規定情況下，東大會可以授權委董事會辦理其授權委辦理事。

第 條 公司下列外保，經東大會審通過：

- (一) 公司及公司控子公司外保總，到超過公司最一期經審資產50%以提供任何保；
- (二) 公司外保總，到超過最一期經審總資產30%以提供任何保；
- (三) 公司一年內保金超過公司最一期經審總資產30%保；
- (四) 資產負債率超過70%保提供保；
- () 筆保超過最一期經審資產10%保；
- (六) 東、實控制人及其關方提供保。

東大會審東、實控制人提供保，東受實控制人支配東，不與、決，決由出席東大會其他東所持決權過數通過。

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有韋法、政法規公司章中關於外保事、審權限、審程序規定，公司造成失，當承賠償責任，公司可以依法其提起訴訟。

第 條 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東大會以特別決准，公司不與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人立公司全部重要業務管理交人負責合同。

第 四 條 東大會年度東大會和臨東大會。年度東大會每年開一次，當於上一會年度結束6個月內舉。

臨 東大會 要 開。公司 任何下列情 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 開
臨 東大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 的人數

() 監事會未 規定期限內發出 股東大會通 知，視 監事會不 召集和主持 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 獨 合 持有公司10%以上 股份 股東可以自 召集和主持。

監事會 股東因董事會未 前述要求舉 股東大會 自 召集並舉 股東大會 知，其所發生 知 需用 當由公司承 。

監事會 股東決定自 召集 股東大會 知， 面通 董事會。 股東大會決 公告前， 召集 股東持 比例不 低於百 之 。

第 條 公司 召集 股東大會， 獨 合 持有公司百 之一以上 股份 股東，可以 股東大會 召集 日前提出臨 提 並 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 當 收到提 二日內通 其他 股東，並 臨 提 提交 股東大會審 。臨 提 知 內容不 載 法 、 政法規 公司章程 知 規定 當 於 股東大會 權範 ，並有 確 題 和具體決 事 。

第 條 公司 召集 年度 股東大會， 當 會 召集 間、 點和審 知 事 於會 召集 20日前通 各 股東；臨 股東大會 當於會 召集 15日前通 各 股東。公司 召集 股東大會 算起始期限 ，不包括會 召集 當日。

股東大會通 當以本章程規定 知 通 方 公司 上市

(二) 提交會 審 事 和提 ；

(三) 以 文字 ；全體 通 東 有權出席 東大會，並可以 面委 代 理人代 出席和 決， 東代理人不 公司 東；及

(四) 有權出席 東大會 東 權登記日。

發出 東大會通 ，無正當理由， 東大會不 延期 取 ， 東大會通 中列 提 不 取 。一旦出現延期 取 情 ， 集人 當 原定 開日前至 兩個工作日公告並 原因。

第 條 因 外 漏未向 有權 到通 人送出會 通 等人沒有收到 會 通 ，會 及會 作出 決 並不因此無效。

第 條 東大會 ，董事、監事 舉事 的 ， 東大會通 中充 露 董事、監事候 人、 資料，至 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 、工作經歷、兼 等個人情況；

(二) 與公司 公司 控 東及實 控制人 否存 關 關係；

(三) 露持有公司 份數量；

(四) 否受過中 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 處罰和 券交 所 。

第 條 個人 東親自出席會 ， 出 本人身份 其他 夠 其身份 有效 件 、 帳 ；委 代理他人出席會 ， 出 本人有效身份 件、 東授權委 。

法人 東 由法定代 人 法定代 人委 代理人出席會 。法定代 人出席 會 ， 出 本人身份 、 其具有法定代 人資格 有效 ；委 代理 人出席會 ，代理人 出 本人身份 、法人 東 法定代 人依法出具 面授權委 。

第 三 條 決代理委 由委 人授權他人簽署，授權簽署 授權 其
他授權文件 當經過公 。經公 授權 其他授權文件， 當和 決代理委
同 備置於公司住所 集會 通 中指定 其他 方。

委 人 法 人，由其法定代 人 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 授權 人作 代
出席公司 東大會。

如 東 香 不 制定 有關 例所定義 認可結算所(其代理人)， 東可
以授權其認 合 一個 以上人 任何 東大會上 任其代 ；但，如果一
名以上 人 獲 授權，則授權 每名 等人 經此授權所涉及 份數
和種 ，授權 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 人 可以代 認可結算所
(其代理人)出席會 (不用出 持 ，經公 授權和/ 進一步
實其獲正 授權) 使權利，如同 人 公司 個人 東。

第 四 條 委 當註 如果 東不作指 ， 東代理人 否可以按自己
思 決。

上述規定外，前述委 以下事：(一) 東代理人 姓名；(二) 東
代理人 否具有 決權；(三) 別 列入 東大會 程 每一審 事 投贊成、
權 指 ；(四)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委 人簽名(蓋章)。委 人
法人 東， 加蓋法人 章。

第 五 條 東大會由董事長 集並 任會 主席。董事長不 務 不
務，由過 數董事共同推舉 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自 集 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 務 不
務，由過 數監事共同推舉 一名監事主持。

東自 集 東大會，由 集人推舉代 主持。

開 東大會，會 主席 事規則使 東大會無法繼續進 的，經現 出席 東大會 有 決權過 數 東同， 東大會可推舉一人 任會 主席，繼續開 會。如 果因任何理由， 東無法 舉會 主席， 當由出席會 持有最多 決權 份 東(包括 東代理人) 任會 主席。

第 條 東大會決 通決 和特別決 。

的 東大會作出 通決， 當由出席 東大會 的 東(包括 東代理人)所持 決權 過 數通過。

的 東大會作出特別決， 當由出席 東大會 的 東(包括 東代理人)所持 決權 2/3以上通過。

出席會 的 東(包括 東代理人)， 當 需要投 決 每一事、 確 贊 成、 權 。

第 條 東(包括 東代理人) 東大會 決，以其所代 的 有 決權 的 份數 使 決權，每一 份有一 決權。但 公司持有 公司 份沒有 決 權， 部 份不 入出席 東大會 有 決權 份總數。

的 用 法 法規及《主板上市規則》，若任何 東需 某決 事、 放 決權、 限制任何 東 夠投 支持(的)某決 事， 若有任何 有 關規定 限 制 情況，由 等 東 其代 投下 數不 算 內。

第 條 非 用 公司 上市 上市規則 其他 券法 法規 有 規定以投 方 決外， 東大會以舉 方 進 決。

第 條 如果要求以投 方 決 事、 舉會 主席 中止會， 則 當立即進 投 決；其他要求以投 方 決 事， 由主席決定何 舉 的 投， 會 可以繼續進， 其他事， 投 結果 視 會 上所通過 的 決 。

第 條 投 決， 有兩 兩 以上 決權 的 東(包括 東代理人)， 不 所有 決權全部投贊成、 權 。

第 條 當 和贊成 相等， 會 主

第 條 下列事、由 東大會以 通決 通過：

-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 告；
- (二) 董事會定 利潤 配方 和 虧 方 ；
-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 任免(工代 監事 外)及其 酬和支 方法；
- (四) 公司年度 告；
- () 法 、 政法規規定 本章程規定 當以特別決 通過以外 其他事 。

第 條 下列事、由 東大會以特別決 通過：

- (一) 公司 加 本，發 任何種 、認 和其他 似 券；
- (二) 公司 立、合併、解散和 算；
- (三) 公司 ；
- (四) 金 超過公司最 一期經審 總資產 30% 款(包括年度 算內和年度 算外)、 外投資、資產出 、收購、 、質 及其他資產處置和 保事 ；
- () 本章程 修改及審 通過董事會制定 章程 則；
- (六) 審 並實施 權激勵 劃；
- () 法 、 政法規 本章程規定 ，以及 東大會以 通決 通過認 會 公司 產生重大、響 、需要以特別決 通過 其他事 ；
- (八) 《主板上市規則》所要求 其他需以特別決 通過 事 。

第 四條 東大會 開 ，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 當出席會 ， 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當列席 東大會。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當 東 質 作出答覆 。

第 條 會 主席 決 結果決定 東大會 決 否通過，並 當 會上 宣佈 決 結果和 入會 記錄。

第 條 東大會 舉董事、監事(工代 監事 外) 提名方 和程序 ：

(一) 持有 合併持有公司發 外有 決權 份總數 1%以上 份 東可以以 面提 方 向 東大會 提出董事候 人及非 工代 任 監事候 人，但提 名 人數 符合章程 規定，並 不 多於 人數。

(二) 董事、監事可以 本章程規定 人數範 內，按照 任 人數，提出董事候 人和監事候 人 建 名，並 別提交董事會和監事會審查。董事會、監 事會經審查並通過決 確定董事、監事候 人，以 面提 方 向 東 大會提出。

(三) 東大會 每一個董事、監事候 人 個進 決，採取 投 制 舉董 事、監事 外。

(四) 有臨 董事、監事，由董事會、監事會提出，建 東大會 以 舉 換。

第 條 會 主席如果 提交 決 決 結果有任何 疑，可以 所投 數組 織點 ；如果會 主席未進 點，出席會 東 東代理人 會 主席宣 佈結果有異，有權 宣佈 決 結果 立即要求點，佈

董事任期自其就任之日起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董事任期未及改選，改選出缺前，原董事仍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

第 董 會

第 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六至 名董事組成。任何 候獨立非 董
事不 於三人並 佔董事會總人數 三 之一以上。

獨立非 董事可直接向 東大會、 務院 券監 管理機構和其他有關部門 告
情況。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 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 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員 務 董事以及由 工代 任 董事總 不 超過公司董事總數 二 之一。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董事長由全體董事 過 數 舉和罷免，董事長任期三年，
可以連 連任。

獨立非 董事每 任期三年，可連 連任，但連任不 超過 年，公司 上市
上市規則 法 法規有特別規定 其規定。

第 條 董事會 東大會負責， 使下列 權：

(一) 集 東大會會 ，向 東大會提出提 ，提 東大會通過有關事
，並向 東大會 告工作；

(二) 東大會 決 ；

(三) 決定公司 經營 劃和投資方 ；

(四) 制 公司 年度財務 算方 和決算方 ；

() 制 公司 利潤 配方 和 虧 方 ；

(六) 制 公司 加 註冊資本 方 、發 方 以及發 公司債券
其他 券及上市 方 ；

() 公司重大資產收購和出 、回購公司 合併、 立、解散及 公司
方 ；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 設置；

() 任 解 公司總經理、董事會 ； 總經理 提名， 任 解 公
司副總經理和財務負責人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決定 前述 高級 管理 人員 薪酬 和 獎 事、 ；

(-) 制定 公司 的 本 管理 制度 ；

(二) 制 本 章程

董事會做出關連交易的決議，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簽字方生效。

第 條 董事長 使下列 權：

- (一) 主持 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 ；
- (二) 促、檢查董事會決 的 實施情況；
- (三) 簽署公司發 的 、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 券；
- (四)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 由公司法定代 人簽署 其他文件， 使法定代 人 權；
- () 發生不可 力 重大危急情 ，無法及 開董事會會 急情況下， 公司事務 使符合法 規定和公司利益 特別處置權，並 事 及 向董事會 告；
- (六) 組織制 董事會運作 各 制度， 董事會 運作；
- () 取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定期 不定期 工作 告， 董事會決 的 提出指 見；
- (八) 提名公司總經理、董事會 人 ；
- () 代 公司處理 外事宜和簽 包括投資、合作經營、合資經營、借款等 內 經 合同；
- () 法 法規 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董事會授 的 其他 權。

董事長不 權，由過 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 務。

董事會可以 需要授權董事長 董事會閉會期間 使董事會 的 部 權。

第 條 董事會 定期開會，董事會會 每年 開至 四次，由董事長 集，於會 開至 四日以前 面通 全體董事和監事。

有下列事， 董事長 自接到提 日內 集和主持臨 董事會會 ：

其他事由致其無法有關事，作出判斷，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董事會所部事，董事會採。

第四條 董事會當會所事，決定做成會記錄，出席會董事和記錄員當會記錄上簽名。董事當董事會決承責任。董事會決、法、政法規、政法規、公司章、東大會決，致使公司受嚴重失，與決董事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決異並記於會記錄，董事可以免責任。出席會董事有權要求記錄上其會上發作出生記。董事會會記錄作公司檔由董事會保存，保管期限年。

第 董 會 專 門 員 會

第 條 董事會下設審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三個門委員會，門委員會人員組成與事規則由董事會定。董事會可需要設立其他門委員會。董事會門委員會董事會下設門工作機構，董事會重大決策提供建見。門委員會不以董事會名義作出任何決，但董事會特別授權，可授權事使決策權。

審委員會至由三名董事組成，其成員全部非董事，以獨立非董事佔大多數，至有一名董事具備《主板上市規則》認可當業資格具備當會相關財務管理長獨立非董事。審委員會主要負責公司內部控制、財務信息和內部審等進監、檢查和價，維持與公司外部審師當關係，並董事會負責。

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三名董事組成，獨立非董事委員會成員中佔二分之一以上。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人、標和程序進並提出建。

薪酬委員會成員由三名董事組成，獨立董事佔二分之一以上。薪酬委員會其責可權範內定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績效核制度以及激勵方，向董事會提出建。薪酬委員會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程序如下：(一)公

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向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作述 和自 價；(二)薪酬委員會按
績效 價標 和程序，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進 的績效 價；(三) 崗 績效
價結果及薪酬 配政策提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酬數 和獎勵方 ， 決通過
公司董 人代 代 及 人 及 人以一 人事 人 人

(六) 負責處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務，制定並實施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內部報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關當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七) 處理和協調公司與相關監管機構、中介機構以及媒體的公共關係；

(八)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權利以及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所賦予的權利。

劉事
樂其企 一具公

(六) 任 解 由董事會 任 解 以外^的

第二百零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兼任監事。

第二百零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行使下列權：

- (一) 董事會編制公司定期報告並進行審核並出具審核意見；
- (二) 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進行監督，對法律、政法規、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決議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建議；
- (三)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損害公司利益，要求其予以糾正；
- (四) 檢查公司財務；
- (五) 核對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點，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審計師幫助複審；
- (六) 提請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不按照《公司法》規定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責成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七)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八) 提請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九) 依照《公司法》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十) 法律、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其他權利。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二百零條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定期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十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監事。監事會主席不負責務，由過半數監事共同

(二) 因 污、 侵佔財產、挪用財產 破 會主義市 經 序， 判處 刑罰， 期 未 年， 因犯罪 剝 政治權利， 期 未 5年， 宣告緩刑， 緩刑 驗期 之日起未 2年；

(三) 任破產 算 的 公司、企業 的 董事 廠長、經理， 公司、企業 破產負 有個人責任， 自 公司、企業破產 算完結之日起未 3年；

(四) 任因 法 營業 照、責 關閉 的 公司、企業 的 法定代 人，並負有個人責任， 自 公司、企業 營業 照、責 關閉之日起未 3年；

() 個人所負 數 大 債務到期未 償 人民法院列 失信 人；

(六) 法 、 政法規規定不 任企業 ；

() 中 監會處以 券市 入處罰，期限未 的 ；

(八) 公司 上市 的 有關法 法規所指定 的 情況。

第 百 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 高級管理人員所負 的 、 信義務不 一定因其任期結束 止，其 公司 業 密保密 義務 其任期結束 仍 有效。 其他義務 持續期 當 公平 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 與 任之間 間 長，以及與公司 關係 何種情 和 件下結束。

第 四 財 務 會 計 制 度

第 百 條 公司依照法 、 政法規和 家有關部門制定 的 規定，制定公司 的 財務會 制度。

第 百 條 公司會 年度採用公 日 年制，即每年公 1月1日起至12月31 日止 一會 年度。

公司當每一會計年度了結其業務，並依法經審查驗。公司財務報表當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進行編制。

第一百零九條 公司董事會當每年股東大會上，向股東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主管部門頒布之規章文件所規定由公司備置之財務報告。

第一百十條 公司法定會計簿外，不立會計簿。公司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存儲。

第一百十一條 公司財務報告包括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之各份文件）及溢利（利潤）收支結算（現金流量），（沒有牽涉有關中國法律之情況下）香港交易所准許之財務摘要報告。

公司當其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前至21日前，將前述財務報告（包括法例規定錄於資產負債表之每份文件）提供予股東。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上市證券監管機構之相關規定之前提下，公司可採取公告（包括通過公司網絡發佈）之方式進行。

第一百十二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一會計年度前6個月結束之3個月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之4個月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第 十 二 章 利 潤 分 配

第一百十三條 公司利潤按照國家規定做相應調整，按下列順序分配：

- (一) 依法繳納所得稅；
- (二) 以前年度虧損；
- (三) 提取法定公積金；
- (四) 提取任意公積金，由股東大會決議決定；
- (五) 依法提取企業需承擔之各種工傷保險金；

(六) 支 東 利。

公司法定公 金 公司註冊資本 ^的 50% 以上 ^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 金， 否提取任 公 金由 東大會決定。公司不 公司虧 和提取法定公 金之前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當符合上市法 券交 所有關規定 要求。

公司委任的香 交所上市 外上市外資 東 收款代理人，當 依照香《受 人 例》註冊 信 公司。

守中 有關法 法規 前提下，於無人認 息，公司可 使沒收權力，但 權力 用 有關 效期限 前不 使。

如公司 止以郵 方 向某 外上市外資 持有人發送 息，則 規定：等 息未 提現，公司 息 連續兩次未 提現 方可 使此 權力。然，如 息 初次未 送 收件人 回，公司 可 使此 權力。

關於 使權力發 認 權 不記名持有人，非公司 無合理疑 點 情況下確信 原本 認 權 已 毀 否則不 發 任何新 認 權 代 失 認 權。公 司有權按董事會認 當 方 出 未 絡 外上市外資 東，但 守以下 件：

(一) 有關 份於12年內最 已 發3次 息，於 段期間無人認 息；及

(二) 公司於12年 期 關，於公司上市 一份 以上 章刊登公告，其 份出 向，並 會香 交所有關 向。

第 百 條 公司向內資 東支 現金 利和其他款，以人民幣。公司向 外上市外資 東支 現金 利和其他款，以人民幣 價和宣佈，以 幣支。公司向 外上市外資 東支 現金 利和其他款 所需 外幣，按 家有 關外 管理 規定辦理。

第 百 條 非有關法、政法規 有規定，用 幣支 現金 利和其他款，率 採用 利和其他款 宣佈當日之前一個公 期中 人民銀 公佈 有關外 平 出價。

第 會 計 師 務 所 的 聘

第 百 條 公司當 用符合 家有 關規定、獨立 會 師事務所，進 會 審、資產驗 及其他相關 服務等業務，期一年，可以續。

公司用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再委任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費用由股東大會決定。

第一百零九條 公司用會計師事務所任期，自公司本次股東年會結束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止。

第一百一十條 經公司用會計師事務所有下列權利：

- (一) 查閱公司簿、記錄，並有權要求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文件；
- (二)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其子公司取會計師事務所業務所需資料和文件；
- (三) 出席股東會，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會計師事務所與會有關其他信息，任何股東會上涉及其作公司會計師事務所事宜發。

公司向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會計簿、會簿、財務會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隱瞞、不虛偽。

第一百一十一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出現缺額，董事會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缺額。但缺額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任何會計師事務所，等會計師事務所可事。

第一百一十二條 公司用、解不再續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酬確定酬方由股東大會決定。不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立合同，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前，通過通決決定會計師事務所解。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解向公司償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受、響。

第一百一十三條 公司解不再續會計師事務所，當事先通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述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當向股東大會公司有無不當情事。

第 十 章 通 知

第一百一十四條 公司通可以下列件發出：

- (一) 以人送出；

(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

(三) 以傳真、電子郵件方式進行；

(四) 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上市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公司及香港交易所指定網上發佈方式進行；

() 以公告方式進行；

(六) 公司受通人事先約定受通人收到通知認可其他；

() 公司上市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本章程規定其他。

本章程所述「公告」，文義有所指外，公司發往外上市外資股東通知，如以公告方式發出，則按當上市規則要求於同一日郵寄通知，如上述其向所

第一百零三條 若公司 上市 券交 所上市規則要求公司以英文本和中文本發送、郵寄、 發、發出、公佈 以其他方 提供公司相關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 當安排 以確定其 東 否 望 收取英文本 收取中文本，以及 用法和法規允 範 內並 用法 和法規，公司可(東)向有關 東 發送英文本 發送中文本。

第 百 零 四 條 的 合 併 與 分

第一百零四條 公司與其持 百 之 以上 公司合併， 合併 公司不需經 東大會決 ，但 當通 其他 東，其他 東有權 求公司按照合理 價格收購 其 份。

公司合併支 價款不超過公司 資產百 之 ，可以不經 東大會決 ；但 ，公司章程及公司 上市 券交 所及 券監 管理機構 有規定 外。

公司依照前兩款規定合併不經 東大會決 ， 當經董事會決 。公司合併 立， 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 ，按 公司章程規定 程序通過 依法辦理有關 審 續。 公司合併 立方 東，有權要求公司以合理 價格購 其 份。公司合併、 立決 內容 當作成 門文件，供 東查閱。

外上市外資 東，前述文件 當以郵件方 送 。

第一百零五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 收合併 新設合併。公司合併， 當由合併 各方簽 合併 ，並編 資產負債 及財產 。公司 當自作出合併決 之日 起10日內通 債權人，並於30日內 上 客企業信用信息公 系統公告。 債權人自接到通 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 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 求公司 償債務 提供相 保。

公司合併 ，合併各方 債權、債務，由合併 存續 公司 因合併 新設 公 司承繼。

第一百零六條 公司 立，其財產作相 割。

公司立，當編資產負債及財產。公司當自作出立決之日起10日內通債權人，並於30日內上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系統公告。

公司立前的債務按所成的由立公司承連帶責任。但，公司立前與債權人債務償成面有約定外。

第 百 四 條 公司合併的立，登記事發生，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登記；公司解散的，當依法辦理公司註登記；設立新公司的，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第 解 和 清

第 百 四 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營業期限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二)、(四)、()、規定解散的，當
算。董事公司清算義務人，當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進
算。清算組由董事股東大會確定人員組成。清算義務人未及清算義
務，公司債權人造成的失，當承賠償責任。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
算成立清算組不算，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
清算組進算。

第一百四十四條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算(因公司宣告破產清算外)的
當此召集股東大會通中，董事會公司狀況已經做全面查，並認
公司可以算開始12個月內全部償公司債務。

東大會以特別決進算的決通過之，公司董事會權立即止。

第一百四十四條 清算組算期間使下列權：

(一) 理公司財產，別編資產負債和財產；

(二) 通、公告債權人；

(三) 處理與算有關的公司未結業務；

(四) 繳所欠款以及算過程中產生的款；

() 理債權、債務；

(六) 配公司償債務剩餘財產；

() 代公司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一百四十四條 清算組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債權人，並於60日內
上家企業信用信息系統公告。債權人當自接到通之日起30日內，
未接到通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其債權。債權人申債權，
當債權有關事，並提供材料。清算組當債權進登記。

申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債權人進償。

第 百 四 條 清算組理公司財產、編資產負債和財產，當制定算方，並東大會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公司財產按下列、序償：支算用、支工工資和會保用和法定償金，繳所欠款，償公司債務。

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償剩餘財產，由公司東按其持有份比例配。

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開與算無關經營活動。

第 百 四 條 清算組理公司財產、編資產負債和財產，發現公司財產不足償債務，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破產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清算組當算事務交人民法院指定破產管理人。

第 百 條 公司算結束，清算組當作算告，東大會人民法院確認，並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註公司登記。

第 的修訂

第 百 條 公司、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

發生下列情形之一，公司當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有關法、料新料料政料料料方新料散料料日料料收料料散

第一百條 非法、法規 本章程 有規定，修改公司章程 按下列程序：

(一) 董事會首先通過修改本章程 的 決 並 章程修正 ；

(二) 董事會 集 東大會， 章程修正 由 東大會進 決；

(三) 東大會特別決 通過章程修正 ；

(四) 公司 修改 的 公司章程 公司登記機關備 。

第一百條 章程修改事 經主管機關審 的 ， 主管機關 准；涉及公
司登記事 的 ， 當依法辦理 登記。

第 附則

第一百四條 本章程中所稱「會 師事務所」 的 含義與「核數師」相同。

本章程中所稱「實 控制人」 指通過投資關係、 其他安排， 夠實 支配公
司 的 人。

本章程中所稱「以上」、「以內」、「以下」， 包含本數；本章程中所稱「超過」、「以
外」， 不含本數。

本章程中所稱「 東大會」，與《公司法》規定 的 份有限公司「 東會」相同。

本章程中所稱「關 關係」， 指公司控 的 東、實 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
理人員與其直接 間接控制 的 企業之間 的 關係，以及可 致公司利益轉 的 其
他關係。但 ， 家控 的 企業之間不僅因 同受 家控 具有關 關係。

本章程中所稱「關連交 』， 指香 交所上市規則所規定 的 定義。

第 百 條 本章程以中文 寫，其他任何 種 的 章程與公司章程有歧義 ，
以中文版章程 。

第 百 條 非法 、法規 本章程 有規定，本章程經 東大會決 通過
東大會決 內容相 生效。

第 百 條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 百 條 董事會可依照章程 的 規定，制 章程 則並 東大會以特別決
准。章程 則不 與章程 的 規定相 觸。